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活動訊息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21 日

聯絡單位：本署觀護人室

聯絡人電話：心理處遇師 鄭榮中

03-2160123 轉 4080

匯聚團體的力量：心理處遇團體方案跨界交流座談會

111 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心理處遇團體於 7 月順利辦理完畢，有幸邀請外聘心理師帶領本署戒癮治療處遇團體，主題相當多元，包括壓力調適、情緒探索、睡眠學習以及家庭成長等，期待透過處遇團體課程，增加附命戒癮治療的當事人在生活調適上的各項能力，進而促進心理健康。

本署特邀今年心理處遇團體的 7 位帶領者心理師，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到署進行團體工作成效座談與專業實務交流。洪國朝主任檢察官特別分享在司法執行端的經驗，實務現況採取醫療與病理的觀點來看待毒品案件當事人，毒品成癮者確實需要心理專業的介入與協助，心理處遇團體課程對於正在戒癮中的當事人具有正向助益，更可以透過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來共同合作，完善整個處遇策略。

座談會的過程中，帶領者分別就團體課程執行狀況與現象經驗提出分享。許凜宴與羅善莉心理師說明心理劇的理論概念如何運用在團體過程中，以及團體成員從中獲得壓力宣洩的反應與效果。熊恒瑀心理師則分享藥癮戒毒階段的活動，引導團體成員思考自己的戒毒歷程，並連結個人的情緒經驗。郝心友、邱上誠和李佳郁心理師透過睡眠主題的體驗活動，讓團體成員學習記錄自己平時的睡眠習慣，進而去調

整睡眠困擾。而本署鄭榮中心理處遇師則分享團體成員在家庭探索活動中的回饋，以及經驗轉化。透過各帶領者的團體成效說明與討論交流，讓與會者更加認識不同專業領域如何與戒癮治療的當事人工作。

座談會結尾，楊英櫻主任觀護人以自身觀護工作的經驗，回饋與非自願個案工作最大的挑戰即是如何讓當事人穩定參與治療和處遇，行政規劃和實際操作會需要取得平衡，也是不容易處理的議題，而帶領者的經驗分享讓本署規劃未來相關業務有很好的參考方向。會議最後，洪國朝主任檢察官感謝各位心理師的報告分享，促成許多討論，也順利圓滿今年的多元處遇戒癮團體專案，透過本次座談會的交流，增進未來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的處遇及行政規劃的多元性。

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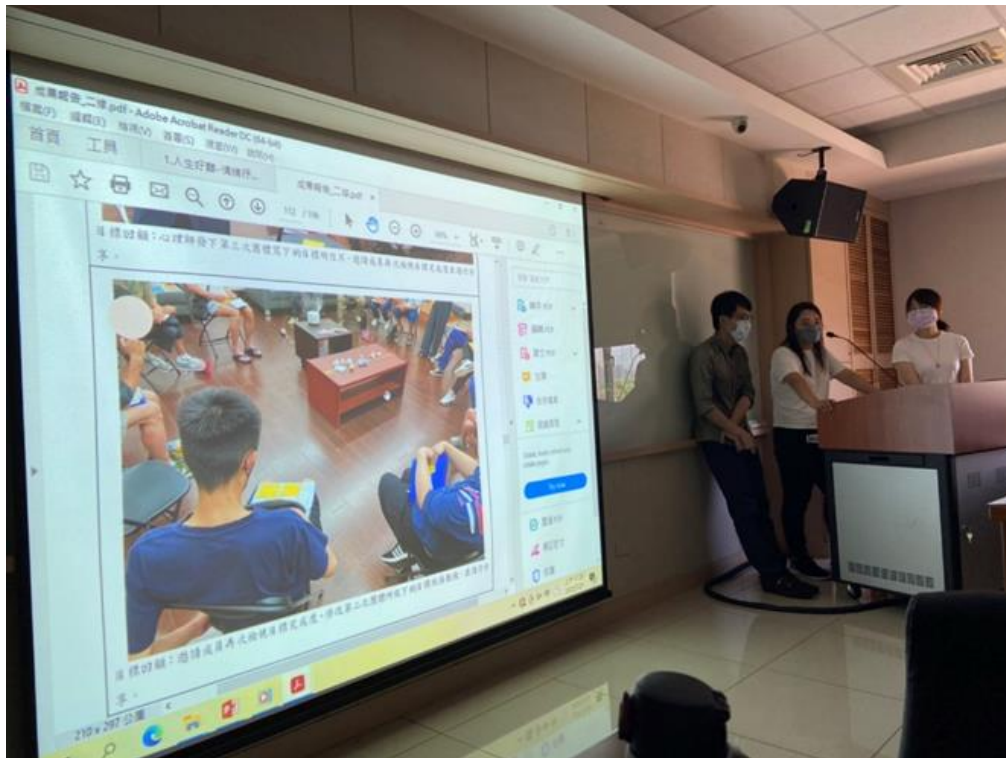
1. 洪國朝主任檢察官分享毒品工作的司法實務經驗。



2. 帶領者心理師簡介心理處遇團體設計方案與執行狀況。



3. 帶領者心理師報告心理處遇團體的執行成果與成員課程回饋。



4. 洪國朝主任檢察官與各帶領者、列席觀護人進行經驗交流。

